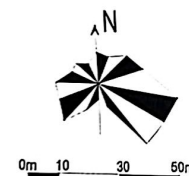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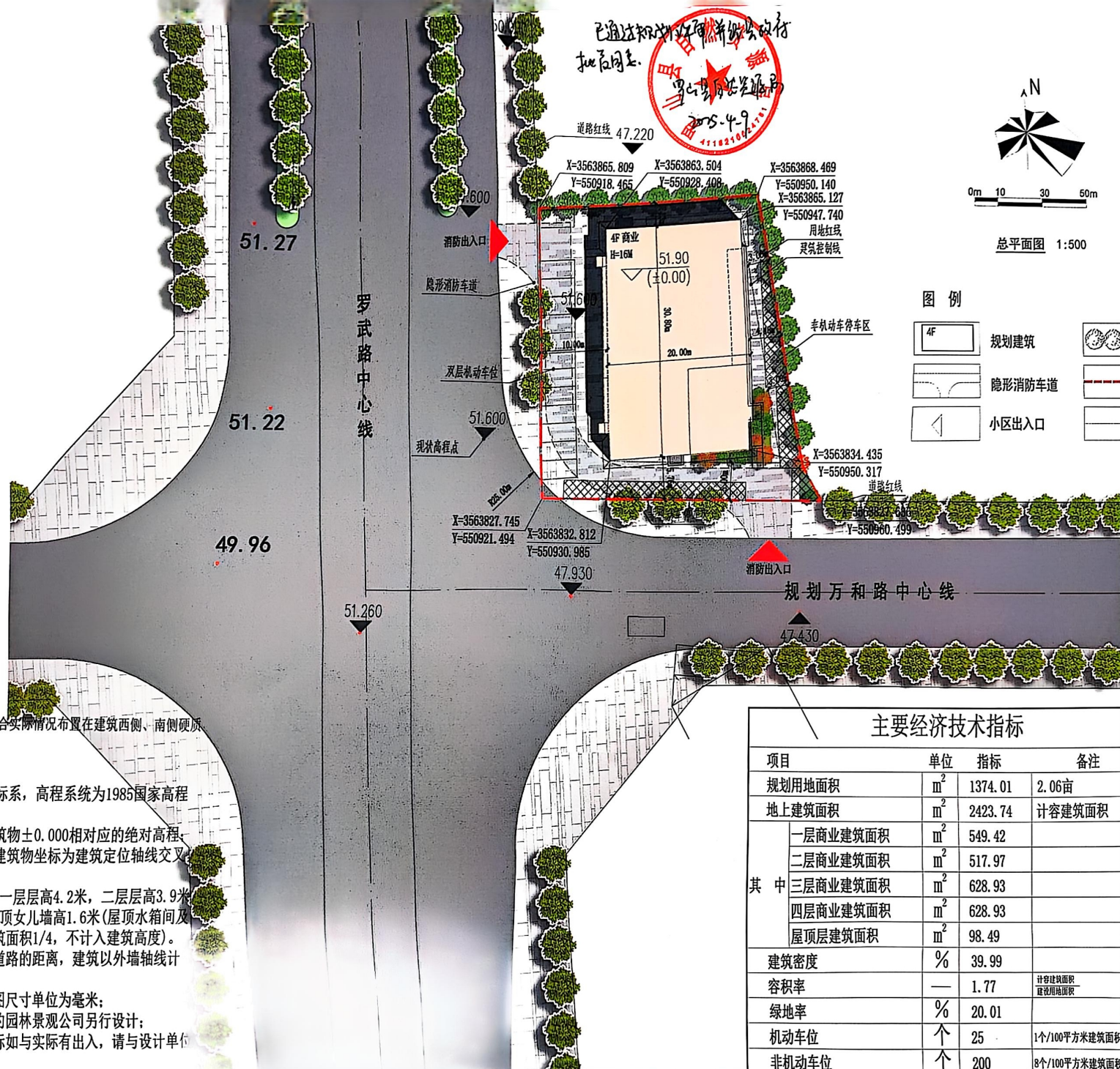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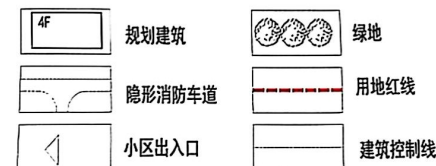


总平面图



总平面图 1:500

图例



注：非机动车位、机动车位结合实际情况布置在建筑西侧、南侧硬质铺装地面上。

说明：

1. 本图坐标系为北京坐标系，高程系统为1985国家高程基准；
2. 建筑框内的高程为该建筑物±0.000相对应的绝对高程；
3. 建筑定位以坐标为准，建筑物坐标为建筑定位轴线交叉点坐标；
4. 建筑室内外高差0.3米，一层层高4.2米，二层层高3.9米，三层及四层层高3米。屋顶女儿墙高1.6米(屋顶水箱间及楼梯间面积不超过当层建筑面积1/4，不计入建筑高度)。
5. 图中建筑物与构筑物、道路的距离，建筑以外墙轴线计，道路以路缘石内缘计；
6. 总图尺寸单位为米，详图尺寸单位为毫米；
7. 绿化与景观环境由专业的园林景观公司另行设计；
8. 现场放线时，高程和坐标如与实际有出入，请与设计单位联系。

主要经济技术指标

项目	单位	指标	备注
规划用地面积	m ²	1374.01	2.06亩
地上建筑面积	m ²	2423.74	计容建筑面积
其中	一层商业建筑面积	m ²	549.42
	二层商业建筑面积	m ²	517.97
	三层商业建筑面积	m ²	628.93
	四层商业建筑面积	m ²	628.93
	屋顶层建筑面积	m ²	98.49
建筑密度	%	39.99	
容积率	—	1.77	计容建筑面积 建设用地面积
绿地率	%	20.01	
机动车位	个	25	1个/100平方米建筑面积
非机动车位	个	200	8个/100平方米建筑面积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公 示

兹有罗山县辉达汽贸营销中心项目，罗山县自然资源局已受理，现予以公示如下：

- 1、该项目申请办理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。
- 2、依据规划设计辉达汽贸营销中心一处，建设面积 2423.74 m²。
- 3、公示时间 2025 年 4 月 28 日起七个工作日。
- 4、四邻如有异议在公示期内向自然资源局以书面形式反映，申请人、利害关系人可在上述公示期内，持营业执照、身份证、不动产权证书或房屋买卖合同等有效证件、资料，对我局拟许可事项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和主动申请听证。逾期我局将视为四邻无异议，继续履行申报建设相关程序。

联系电话:13673471252

